## 附件二 執行查緝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工作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

- 一、 爲獎勵執行查緝取締違法盜濫採陸上及海域土石之工作人員,以加強維護自然環境衛生、水土保持及公 共安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金之核發對象,以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陸 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之現場工作人員爲限。
- 三、本要點獎金之核發金額如下:
  - (一)每件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;如係檢舉人檢舉因而查獲者,扣除檢舉人依「民眾檢舉陸上及海域 盜濫採土石獎金核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檢舉要點)」規定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後,警察人員最 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三萬元,其餘獎金,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 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。
  - (二)如無檢舉人,每件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,其中警察人員最高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六萬元,其餘 獎金,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。
- 四、 本要點獎金,依刑事程序追訴及依行政處罰程序裁處二方式,各分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核發。 各階段獎金以個案爲核發基準,並以請領一次爲限。
  - (一)第一階段:案件經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後,或盜濫採土石行為人經依法裁處罰鍰並 完成繳納,核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,其分配方式如下:
    - 1、同一案件如係檢舉人檢舉因而查獲者,除依檢舉要點規定發給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外,發給警察人員獎金新臺幣五萬元,其餘獎金新臺幣五萬元,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。
    - 2、如無檢舉人,發給警察人員獎金新臺幣八萬元,其餘獎金新臺幣七萬元,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 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。
  - (二)第二階段:案件經任何一審法院判決有罪,或行爲人仍未依限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,經依法按日連續處罰,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後,核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,其中八萬元發給警察人員,七萬元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員共同平均分配。但行爲人已依限期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者,不核發本階段獎金。
  - (三)第三階段: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,或行爲人已完成整復及清除其設施,核發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,其中 十萬元發給警察人員,十萬元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實際參與查緝取締之工作人 員共同平均分配。
- 五、 獎金發給後,除有詐領情事應依法追究,並追繳其已領獎金外,不予追回。
- 六、 同一案件應依本要點或其他規定,擇一請領獎金。